附件3：

报价单

无锡鑫政佳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我方             （意向受让方全称）遵照《关于无锡市大浮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五菱汽车的转让公告》（项目编号: BHZR2020039）的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     元（大写： ）的价格受让关于无锡市大浮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五菱汽车的转让项目，并承诺于《成交确认书》领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产权方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并于《资产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转让价款。

意向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